**昌都市矿业权挂牌出让规则**

为规范昌都市矿业权挂牌出让行为，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昌都市矿业权挂牌出让交易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发〔2023〕6号）、《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西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藏财税〔2023〕26号）《西藏自治区砂石料矿产资源开采管理办法》（藏政办发〔2018〕15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的实施意见》（藏政办发〔2024〕5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矿业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意见（试行）》（藏政办发〔2024〕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本规则所指矿业权挂牌出让，是指由市、县（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矿业权挂牌出让方案》（以下简称“出让方案”），报经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委托昌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昌都市矿业权挂牌出让公告》（以下简称“出让公告”）及《昌都市矿业权挂牌出让文件》（以下简称“出让文件”），公布拟出让矿业权的出让方案、规划条件等信息;有意竞买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市自然资源局申请报名并进行竞买资格审查，市公共资源市自然资源局在确认有意竞买人具有竞买资格后，接受竞买人的竞买申请和报价，挂网公示并定期更新挂牌信息（含报名情况、报价情况等）；根据挂牌截止期限时的出价结果确定竞得人行为。

二、市自然资源局审核确认有意竞买人竞买资格后，其在规定时间提交办理竞买活动相关手续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的，视为竞买人。

三、竞买人必须按出让文件规定的时间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报名、报价、竞价及成交，不接受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报名、报价，否则视为自行放弃竞买权利。公告规定的报名、报价期限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有效时间为准。

四、挂牌程序

（一）公布挂牌信息

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和昌都市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zrzy.changdu.gov.vn/）发布出让公告及出让文件，公布出让采矿权面积、矿种、出让年限、竞买报名条件、挂牌出让起始价、报名报价时间、加价幅度等。

（二）报名、报价

1.矿业权挂牌出让活动实行线上报名、报价，竞买申请人可通过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和昌都市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zrzy.changdu.gov.vn/）自行查阅报名条件及报价相关要求。

2.符合竞买条件的申请人，应从出让公告规定的出让采矿权挂牌起始次日至挂牌成交前二日内，按规定金额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人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后，须在出让文件规定时间内提交首次报价，经昌都市自然资源局审核确认有效后，出具竞买资格确认书。

3.本次采矿权出让为不设保留底价挂牌，采用增价报价方式，首位报价的竞买人，可以挂牌起始价报价；随后所有竞买人以报价先后顺序在现挂牌价基础上以公告公布的加价幅度或加价幅度的整数倍进行增价报价。不低于底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如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不低于底价，挂牌成交。无人报价或者竞买人报价低于底价的，不成交。

（三）挂牌截止

挂牌截止时间，交易平台将自动显示成交结果。

（六）出让结果公示

采矿权挂牌出让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昌都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出让结果。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昌都市自然资源局应发布中止或终止出让活动公告，中止或终止挂牌出让程序。

（一）竞买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二）司法、监察机关因办理案件需要依法中止或终止出让活动的；

（三）涉及采矿权使用条件变更等影响采矿权价格的重要变动或其他情况，应出让人来函确定中止或终止的；

（四）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开展出让活动的；

（五）依法应当中止或终止挂牌出让活动的其他情形。

六、竞得人未按规定未在《出让方案》约定时间内签订《出让合同》的，或签订《出让合同》，但不履行《出让合同》及其附件约定义务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视为违约，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由有关部门处理；

（三）签订《出让合同》，但不履行《出让合同》及其附件约定义务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竞得人除按《出让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外，对竞得人的违约行为，出让人商昌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其违约行为公示，纳入失信企业（或个人）名单。

七、法律责任

（一）竞买人经昌都市自然资源局审核确认竞买资格后，在挂牌出让活动中实施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竞买人承担。

（二）竞买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竞得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损失的，竞得人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的。

2.竞得人采取行贿、恶意串通、操作垄断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三）竞买人在报名、报价过程中，因提交材料、填报内容有误等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后果，昌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昌都市自然资源局不承担任何责任及后果。

本规则由昌都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